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2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3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孙力女士、方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监事,其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4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内容,修订相关条款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修改类型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 第三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br>邮政编码:650224 | 修改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修改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br>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修改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修改 |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该提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修改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修改 |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修改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改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修改 |

除上述修订条款变更外,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修订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同时,针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三项制度的修订审核程序由股东大会调整为董事会。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1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蓝波先生、李恒先生、朱伟文女士、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83)。

2、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方若先生、管云鸿先生、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至法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83)。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内容,修订相关条款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修改类型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 第三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br>邮政编码:650224 | 修改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修改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br>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修改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修改 |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该提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修改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修改 |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修改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改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修改 |

除上述修订条款变更外,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修订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同时,针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三项制度的修订审核程序由股东大会调整为董事会。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3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蓝波先生、李恒先生、朱伟文女士、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董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方若先生、管云鸿先生、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管云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至法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力女士、方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蓝波(曾用名“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在云南云兴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在昆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包装技术协会任办公室职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在云南铁路建设指挥部计财处统计科任副科长;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在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在健之佳任董事长、总经理。

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77,465股,持股比例为13.9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重庆商学院税务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云南同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助理审计员、业务人员;2003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专业技术部高级业务经理、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审计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云南城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云南本色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健之佳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兼任健之佳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200股,持股比例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伟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无锡虹美电器集团外经科科员;1994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无锡永固电子有限公司物料部采购员;1996年8月至2009年7月历任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文员、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派克动力传动(无锡)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上师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1月退休;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董事。

朱伟文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4、于力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2010年任默特克电源(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0-2011年任云南恒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2-2015年任上海比特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恪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山东科华悦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董事。

于力如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方若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中国国籍,持有美国绿卡,1965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1992年-2018年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获终身讲席教授;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行业研究院院长、中银科技金融学院院长、深圳研究院院长,兼任全国MBA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

陈方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管云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1998年4月就职于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2016年11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0年5月-2023年1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022年4月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主任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2022年4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亚太经济服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云南亚太华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

管云鸿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赵振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0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7月-2001年6月任《福建省泉州晚报》社记者;2001年7月-2001年11月任《深圳南山日报》社特稿记者;2001年7月-2002年10月任深圳华润超市管理公司内刊编辑;2002年11月-2007年7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记者、编辑、编辑部主任;2007年8月-2009年4月任《中国航务周刊》执行主编;200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研究部主任、采编总监、副主编;2020年8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漯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21日,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院医学系中医专业;1988年9月至1995年12月,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职工医院中医科任职主治医师;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于云南国济医院中医科中药房任职主治医师;2001年5月至今历任健之佳医生、药师、店长、质量管理部药师督导、培训中心经理、培训中心总监助理、质量中心总监及全国药学服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监事。

孙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830股,持股比例为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会泽铅锌矿任工人,2000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连锁药房历任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顾客服务部客服主管、顾客服务部负责人、顾客服务部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9年2月在健之佳任全国顾客服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健之佳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健之佳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健之佳顾客服务部高级经理。

方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63股,持股比例为0.00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5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董事、监事工作职责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担负的责任重大。结合监管要求,重大复杂事项风控、审核关口前移,在业务专业性、履职要求等方面都对于董事、监事提出更高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对原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非任职董事、监事津贴由原税前12万元/年调整为18万元/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调整的公告》(编号:2023-085)。

7、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86)。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6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3.01 | 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选举孙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5.